

江恩环审（2022）24号

## 关于江门市鱼家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罐头2600万罐 （内容物及外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鱼家汇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鱼家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罐头2600万罐（内容物及外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鱼家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罐头2600万罐（内容物及外包装）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区B-18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鱼罐头生产，年产鱼罐头2600万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选鱼机1套、打鳞机3台、剖鱼机（全自动）14台、

洗鱼机 2 台、腌鱼机 1 套、腌鱼池 34 个、炸鱼机线 4 套、脱油机 2 台、滤油机 2 台、金属探测仪 1 台、蒸煮锅 2 个、夹层锅 4 个、浸味槽 2 条、洗瓶机 1 台、罐身蒸汽清洗机 1 台、豆豉机 1 台、自动加油机 6 台、封罐机 6 台、玻璃瓶封口机 1 台、圆罐封口机 1 台、真空泵 5 台、罐头洗瓶机 1 台、罐头洗罐机 1 台、全自动杀菌锅 6 台、喷码机 6 台、玻璃瓶自动贴标机 1 台、组合装收缩膜机 3 台、半自动封箱机 3 台、全自动打包机 1 台、抽风机 7 台、空压机 5 台、急冻冷库 1 个、低温冷库 3 个、大燃气锅炉 1 台、小燃气锅炉 2 台、自动罐盖生产线 1 条（内含罐盖圆边冲床 1 台、罐盖组合冲床 1 台、罐盖开坯冲床 1 台、罐盖注胶机 4 台）、罐身修边冲床 4 台、罐身开坯冲床 4 台、环保过滤设备 2 套。本项目拟聘用员工人数 15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厨房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和低氮燃烧技术，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和颗粒物， $SO_2$  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NO_x$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窑炉、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 $50mg/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的恶臭废气经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3.06 吨/年、NH<sub>3</sub>-N：0.3825 吨/年；SO<sub>2</sub>：0.06 吨/年、NO<sub>x</sub>：0.091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